

证券代码：830871

证券简称：天元晟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腾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√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：董事长蒋安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计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458,7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李楠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了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5,45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5,45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04）及《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5,45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（2025）003134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5,45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5,45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5,45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（2025）003134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为公司长远发展，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5,45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》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中审亚太审字(2025)003135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5,45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以及规范的审计工作程序，按进度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委托的审计任务，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5,458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琅、翟晓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《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天元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